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2 年12月起至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臺幣7,500元。於本裁定確定之日止，前開定期金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（含遲誤該期）視為已到期。
- 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新臺幣730,000元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- 三、聲請人丙○○其餘請求駁回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

- (一)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育有二人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、甲○○（000年0 月00日生），嗣丙○○與相對人於107年10月8日兩願離婚，約定乙○○、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丙○○與相對人共同任之，嗣雙方於108年2月25日重新協議乙○○、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丙○○單獨任之，就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扶養費則未為約定。相對人自離婚後僅給付2次子女扶

01 養費，每次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除此之外，均無給付
02 子女扶養費迄今，故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2月起至聲請人乙
03 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每月給付乙○○、甲○○扶
04 養費各7,500元。另相對人每月應各給付子女扶養費7,500元
05 計算，相對人自與丙○○離婚後僅曾給付子女扶養費2萬元
06 予聲請人，此外未再給付子女扶養費，爰依民法第179 條不
07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丙○○自108年1
08 0月至112年11月間代墊之子女扶養費及利息。

09 (二)並聲明：

10 1. 相對人應自112年12月起至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成
11 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別給付乙○○、甲○○關
12 於其扶養費7,500元，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為給付者，其後
13 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14 2. 相對人應給付丙○○750,000 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7 或陳述。

1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丙○○與相對人原係夫妻關係，雙方於107年10月8日兩願離
20 婚，約定乙○○、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丙○○與
21 相對人共同任之，嗣雙方於108年2月25日重新協議乙○○、
22 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丙○○單獨任之，就子女乙
23 ○○、甲○○扶養費則未為約定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
24 離婚協議書、相關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25 第25頁、第10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6 (二)關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乙
27 節：

28 1.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
29 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
30 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 項、第1116條之2 分別定有明
31 文。次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

01 女之身份而來。父母離婚所消滅者，乃婚姻關係，縱因離
02 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，但對於父母子女
03 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
04 養義務。

05 2. 關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乙節：

06 本件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主張其等為丙○○
07 ○與相對人所生子女，現由丙○○擔任親權人等情，業如
08 前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對其等負有扶養義務，未成
09 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未來之扶養費，自
10 屬有據。至丙○○與相對人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
11 者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需要，以及負扶養義務
12 人二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。

13 3. 關於丙○○與相對人之扶養能力乙節：

14 本院依職權調閱丙○○及相對人自109至111年度之財產所
15 得資料之結果，丙○○於上開年度之所得依序為145,502
16 元、281,775元、79,2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財產總額為0
17 元；而相對人於上開年度之所得分別為205,080元、0元、
18 176,750元，名下財產有現值0元之汽車1輛，財產總額為0
19 元，有兩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佐
20 （見本院卷第61至74頁），再依丙○○代理人所陳：丙○○
21 ○為五專肄業，目前從事倉管工作，每月收入不到3萬元
22 等情，而兩人均有工作能力，亦無不能扶養未成年子女之
23 情形，故認丙○○與相對人以1：1之比例負擔子女之扶養
24 費，尚屬公允。

25 4. 關於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扶養程度乙節：

26 查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現年分別為11歲、
27 8歲，正值兒童成長發育期間，需予悉心照顧之階段，並
28 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消費性支出，即包含食、衣、
29 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各項支出，經核閱前開消費支出係指
30 「食品、飲料、衣著、鞋、襪、房地租、水費、燃料和燈
31 光、家具及設備、家事管理、保健和醫療、運輸及通訊、

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、雜項支出」等，該消費性支出既已包含教育、醫療、生活及扶養費用，解釋上自得就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請求參酌前開消費支出統計之標準而為斟酌。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住居新北市新莊區，參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新北市111年度每人平均每月消費支出為24,663元，而丙○○與相對人於109至111年度合計之財產及所得，相較此等年度新北市家庭平均總收入135萬2548元、138萬1603元、142萬1385元為低（詳見行政院主計處家庭平均收支調查報告）為低，再參酌衛生福利最新公布之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,400元，綜衡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需要、丙○○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等節，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，以此作為本件審酌扶養費標準，認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以17,000元為適當。從而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僅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1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至乙○○、甲○○成年之日止各給付7,500元之扶養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5. 另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該期）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(三)關於丙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部分：

1.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，不發生必然之關係，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，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，倘父母均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母之經濟能力、身份及子女之需要，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

分擔部分給付。準此，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，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。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斟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復有明定，依相同之法理，此於家事事件認定有關代墊扶養費之數額亦應予以類推適用。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因此，應負擔扶養費之一方如其應分擔部分者，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他方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代支付之扶養費。

2. 聲請人丙○○主張乙○○、甲○○自108年10月起至112年11月止均由其一人扶養照顧迄今等情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聲請人丙○○之主張要屬真實。又聲請人丙○○雖未提出完整實際扶養費用支出單據憑證，然此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支出，究屬日常生活中種種開銷，未留存單據，衡與常情無違，實難苛求聲請人丙○○應提出逐筆單據為憑，事實上亦有舉證之困難，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，且依一般經驗法則，乙○○、甲○○於上開期間之生活亟須仰賴家人予以悉心照料，而聲請人丙○○既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同住，確實有支出扶養費用，審酌108年至111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,666元、15,500元、15,600元、15,800元，依據上開返還代墊扶養費區間之乙○○、甲○○需要、丙○○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、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情，已如前述，綜合前開事證，本院認乙○○、甲○○於上開區間每月扶養費以15,000元計算為適當，並由丙○○與相對人依1：1之比例分擔，再扣除相對人於離婚後曾給付之子女扶養費20,000元，丙○○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丙○○代墊2名子女50個月、每月共15,000元扶養費，合計750,000元，再扣除相對人曾經給付20,000元後，丙○○得請求相對人給付730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×50月＝750,000元，750,000元－20,000＝730,000元】，暨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淑怡